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7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廊坊市东禹城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东禹”）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1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润”）100%股权。

鉴于廊坊东禹要求在本次股权交易前公司需提供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万方天润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与廊坊东禹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协议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东禹城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住所：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559051984Y

法定代表人：吕东清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房屋拆迁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禹和	30	10%
2	吕东清	270	90%
	合计	300	100%

廊坊东禹的股东为自然人吕东清，身份证号码：11022319740703XXXX；江禹和，身份证号码：13262419570910XXXX，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廊坊东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58500602F

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11 号永定镇政府院内 2 排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02 日至 2060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合计	5,100	100%

（二）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第 021038 号），万方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1,407,688.20	674,306,671.16

负债总额	126,961,129.68	610,402,278.23
净资产	664,446,558.52	63,904,392.93
营业收入	--	73,441,734.00
营业利润	-2,328,157.32	-542,757.29
净利润	-2,712,025.09	-542,1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50,542.42	601,175,258.56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廊坊市东禹城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乙方要求本次股权交易前甲方需要提供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据此,为加快股权交割进程,顺利完成股权转让后续交接手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签订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原协议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原协议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交易总价格的50%,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乙方应于原协议生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现变更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交易总价格的50%,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甲、乙双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二)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0日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第021038号)作为交割依据之一。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做的变更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四)其他

1、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将确认出售万方天润 100%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准确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核定为准，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